

聲明書

立聲明書人：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 負責人林鴻

聲明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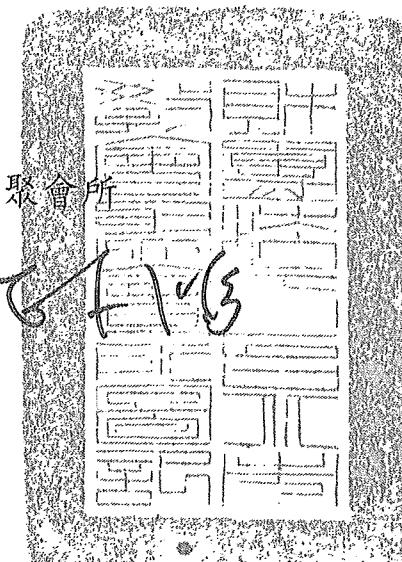
本法人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購置台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三小段
0049-0000 地號，借名登記於具自耕農身分之信徒崔志光先生名下，
今依第十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決議以依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
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」辦理更名登記為本法人所有。
相關文件影本如後附件(共二十四頁)所示，以上聲明事項及所附文件
(附件共二十四頁)如有不實，本法人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立聲明書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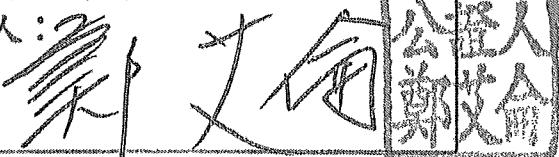
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

——三年度北院民認艾宇

負責人林鴻



案號 000572 日期 13. 4. 30
本文件為~~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~~之簽名或蓋章，
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
鄭艾倫事務所認證。

公證人：

台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三小段
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所 負責人林鴻
之
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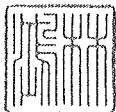
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第十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3 年 4 月 2 日上午 10 時整

地 點：本法人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式

主 席：林 鴻



紀錄：鄧惠臨



議決事項：

案 由：擬申請一借名登記之土地及建物依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」辦理更名登記，詳如說明。

說 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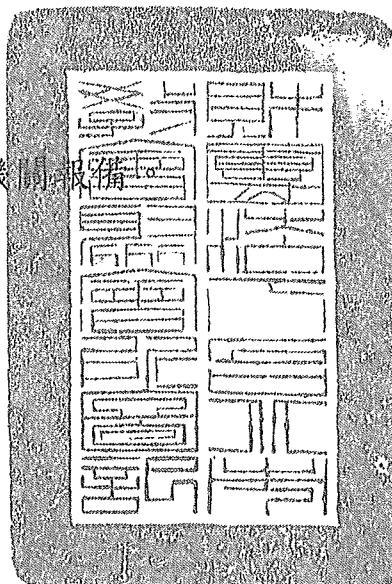
1. 本法人曾委託信徒崔志光先生承購土地台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三小段 0049-0000 地號，由本法人出資購買並產權暫時登記於崔先生名下，並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協議書載明其所有權歸屬。
2. 由於農地依法須農用，崔志光先生具自耕農身分且於陽明山經營農場有成，本法人遂決議以崔先生名義登記土地；今擬依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」辦理更名登記為本法人所有。

決 議：全體知悉，並備妥文件盡速向主管機關報備。

散 會：上午十一時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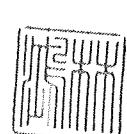
與正本相符



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 第十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簽到表

造報日期：113 年 4 月 2 日

| 序號 | 姓 名 | 簽 名 | 蓋 章 |
|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1 | 林 鴻 | 林鴻 | 林鴻 |
| 2 | 陳 沁 | 陳沁 | 陳沁 |
| 3 | 周復初 | 周復初 | 周復初 |
| 4 | 陶國清 | 陶國清 | 陶國清 |
| 5 | 陳俊良 | 陳俊良 | 陳俊良 |
| 6 | 翟兆平 | 翟兆平 | 翟兆平 |
| 7 | 董牧群 | 董牧群 | 董牧群 |



與正本相符

協議書

正本
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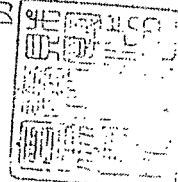
立書人：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代表人吳有成

崔志光
(以下簡稱乙方)



茲因甲方購買台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三小段四十九地號（詳細面積以權狀登記為主。）欲以乙方名義為登記名義人。雙方簽訂協議如下：

- 一 購買土地之價金全部由甲方支付。乙方完全未支付分文。所以雙方確認真正所有權歸甲方所有。
- 二 購買土地之細節全部由甲方指定人員處理。乙方不得干涉。
- 三 土地之使用管理、收益完全歸甲方享有，乙方不得妨礙，但甲方得指示乙方管理系爭土地，其管理方式及條件由甲方訂定。
- 四 甲方有權指示乙方將土地轉移予第三人（含甲方），乙方不得拒絕且應無條件配合甲方之要求。
- 五 相關稅金及過戶費用或程序費用均由甲方負擔，與乙方無關。
- 六 土地之建築方式由甲方決定，乙方應無條件配合。但建築費用由甲方負擔。
- 七 土地過戶完後，乙方應配合甲方之要求，設定抵押權予甲方以供擔保，或依甲方要求以信託登記作為擔保方式，乙方也應無條件配合。
- 八 建築完成後乙方應將建物及土地以捐贈方式移轉登記與甲方，乙方應無條件配合，稅金由甲方負擔。
- 九 本協議書未明文約定者，以法律規定為主，無法律規定，以有利甲方之解釋為準。
- 十 雙方針對本協議書相關紛爭，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一 一本協議書一式參份，分由甲乙雙方及見證人各持有一份。



甲方：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

代表人：吳有成

代理人：崔志光

身分證字號：235011010000000000

地址：

乙方：崔志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見證人：陳守達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94年1月1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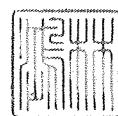
同意書

下列土地確係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以自有資金購買，並借本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。本人同意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依據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」向貴局申請權利歸屬審認，並同意貴局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。

| 土地 | 縣(市) | 鄉(鎮、市、區) | 地號(段、小段、地號) | 面積 (m ²) | 出名人姓名 及其權利範圍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| 臺北市 | 士林區 | 華岡段三小段49 | 600.80 | 崔志光 全部 |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

與正本相符

立同意書人(簽名)：

| 身分證字號 | 聯絡電話 |
|-------|------|
| 崔志光 | 住址 |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切結書

下列土地確係由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以自有資金購買，
並借本人名義登記。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| 土地 標示 | 縣（市） | 鄉（鎮、 市、區） | 地號(段、小段、地號) | 面積 (m ²) | 出名人姓名 及其權利範圍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| 臺北市 | 士林區 | 華岡段三小段49 | 600.80 | 崔志光 全部 |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

與正本相符

立切結書人（簽名）：

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|
| 崔志光 | 身分證字號 | | 聯絡 電話 | |
| | 住址 | 臺北市士林區： | | |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